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國-僑陸-SOP-03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僑生及港澳生單招流程	公布日期	2026/6/1	版 次	2
單 位	國際處僑陸生事務組	承 辦 人	李耘輔	分 機	1068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目的：為規範本校辦理「單獨招收僑生、港澳生」作業，確保整體業務符合法規，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- 1.2 範圍：適用於本校辦理之各學年度「單獨招收僑生、港澳生」之業務，自簡章公告、身分查核、資料審查、就讀意願調查、錄取公告至新生入學為止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大學法、大學法實施細則
- 2.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
- 2.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
- 2.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
- 2.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
- 2.6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
- 2.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
- 2.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
- 2.9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章

3 權責單位

- 3.1 承辦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。
- 3.2 入學事宜協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、學務處校安中心、總務處出納組、僑生聯誼社。
- 3.3 審議單位：各招生系所、本校「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」。

4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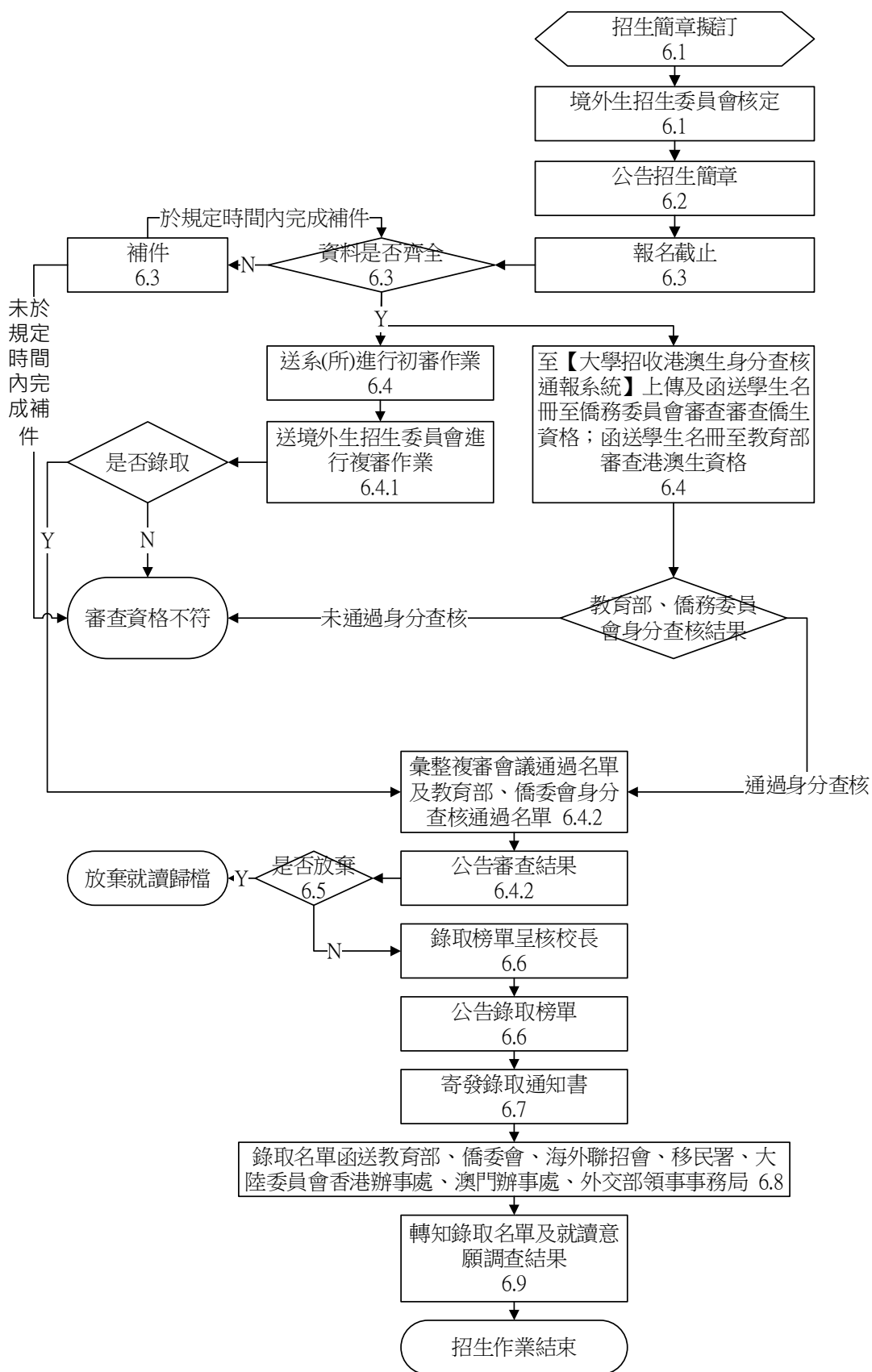
- 4.1 海外僑生：符合《僑生回國就學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之華裔學生，經由本校單獨招收僑生、港澳生管道申請者。
- 4.2 港澳學生：符合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，經由本校單獨招收僑生、港澳生管道申請者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國-僑陸-SOP-03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僑生及港澳生單招流程	公布日期	2026/6/1	版次	2
單位	國際處僑陸生事務組	承辦人	李耘輔	分機	1068

5 流程圖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國-僑陸-SOP-03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僑生及港澳生單招流程	公布日期	2026/6/1	版次	2
單位	國際處僑陸生事務組	承辦人	李耘輔	分機	1068
<p>6 作業內容（對應程流圖，敘明作業內容）</p> <p>6.1 第一梯次約於每年 6 月、第 2 梯次約於每年 1 月，擬定招生簡章，送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核定。</p> <p>6.2 招生簡章須於開放報名日 20 日前公告。</p> <p>6.3 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，確認資格及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資格初審未通過且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資料歸檔存查。</p> <p>6.4 通過資格初審者，資料送各招生系(所)進行初審作業，並至【大學招收港澳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】上傳及函送學生名冊至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；上傳及函送學生名冊至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。</p> <p>6.4.1 國際事務處彙整各招生系(所)初審結果，送境外生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。</p> <p>6.4.2 國際事務處彙整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名單及教育部、僑委會查核通過名單，公告審查結果。</p> <p>6.5 公告審查結果後，國際事務處聯繫考生填寫就讀意願暨入學事宜調查。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回覆。</p> <p>6.6 國際事務處依據就讀意願調查結果編制錄取榜單，呈核校長後公告錄取榜單。</p> <p>6.7 國際事務處依據錄取榜單寄發錄取通知書電子檔。</p> <p>6.8 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、僑委會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、澳門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。</p> <p>6.9 國際事務處依就讀意願調查暨入學事宜調查結果，轉知本校註冊課務組、住宿輔導組、出納組、校安中心、僑生聯誼社及錄取學系(所)，俾利辦理入學事宜。</p> <p>7 控制重點</p> <p>7.1 須確認申請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之資格規定。</p> <p>7.2 須於放榜日前至少 1 個月前，至【大學招收港澳生身分查核通報系統】上傳及函送學生名冊至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查核作業。</p> <p>7.3 錄取名單需函送相關單位。</p> <p>8 附件（相關表單或文件）</p> <p>8.1 僑港澳生招生簡章</p> <p>8.2 學生資料檢核表</p> <p>8.3 入學許可函</p> <p>8.4 用印申請單</p> <p>8.5 電子公文系統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